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88号

关于对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1924.04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5400m²）从事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 4 万吨生产规模。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管网）。

4. 进一步优化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西侧、北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二边界外扩 50 米的最大包络线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2 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原有，不再增设。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1. 废气：VOCs 1.26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水量 40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02 吨/年、氨氮 0.0202 吨/年、总磷 0.00202 吨/年。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

抄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机构）